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 00142)

適用於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及)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持有² _____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就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⁴。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x」記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應如何投票。如股東交回經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未有填上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有關Indofood(定義見通函)不時向SAWAB(定義見通函)提供有關技術服務及特許使用有關商標之協議(詳述於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函件」)一節第9頁所載之A表),以及有關由Indofood集團向SAWAB提供原材料或製成及包裝產品之協議(詳述於函件)(統稱為「SAWAB協議」)及有關SAWAB協議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		
2.	動議分別批准FID(定義見通函)與DUFIL(定義見通函)重續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銷售及供應協議三年(詳述於函件第11頁所載之B表)、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適用於通函所載協議之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需、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有關協議之條款落實及/或生效。		
3.	動議分別批准CKA(定義見通函)與DUFIL(定義見通函)重續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銷售及供應協議三年(詳述於函件第11頁所載之B表)、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適用於通函所載協議之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需、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有關協議之條款落實及/或生效。		
4.	動議批准有關Indofood(定義見通函)與DUFIL(定義見通函)訂立有關商標授權及技術支援服務之協議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詳述於函件第11頁所載之B表)。		
5.	動議分別批准FID(定義見通函)與Pinehill(定義見通函)重續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銷售及供應協議三年(詳述於函件第11頁所載之B表)、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適用於通函所載協議之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需、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有關協議之條款落實及/或生效。		
6.	動議分別批准CKA(定義見通函)與Pinehill(定義見通函)重續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銷售及供應協議三年(詳述於函件第11頁所載之B表)、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適用於通函所載協議之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需、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有關協議之條款落實及/或生效。		
7.	動議批准有關Indofood(定義見通函)與Pinehill(定義見通函)(詳述於函件第11頁所載之B表)訂立之商標授權協議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8.	動議分別批准PIPS(定義見通函)與Pinehill(定義見通函)訂立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及有關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之協議(詳述於函件第12頁所載之B表)、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適用於通函所載協議之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需、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有關協議之條款落實及/或生效。		
9.	動議批准Indofood(定義見通函)與SWGL(定義見通函)就埃及、蘇丹及也門而訂立之供應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與該等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集團之成員公司就有關Indofood集團進行之麵食業務交易而訂立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述於函件第21頁所載之E表),履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適用於通函所載協議之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需、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有關協議之條款落實及/或生效。		

簽署: _____

日期: 二零零七年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之姓名及地址。如屬聯名股東,請填上所有股東之姓名。
- 請填上 閣下名下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 閣下名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普通股。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作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句,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人之姓名及地址,並由股東簡簽作實。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在接受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後,不再接受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
- 若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有更改必須由股東簡簽作實。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大會主席將就各項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各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份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下一個營業日在本地報章及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載。